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214號

原告 許乃懿  
被告 王哲山  
訴訟代理人 彭巧君律師  
被告 魏美婷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峰宇  
黃昱統

0000000000000000  
魏丞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易字第213號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哲山、魏美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4,91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19元由被告魏美婷負擔外，其餘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哲山、魏美婷連帶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1,638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6,7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更正「1,898,210元、1,907,270  
0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因捨棄勞動能力減損372,300元之  
03 請求，最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具狀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  
04 付原告1,548,110元，以及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屬擴張後又減縮應受判決事  
06 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07 貳、原告主張

08 一、王哲山於111年10月12日1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苗栗縣竹南鎮南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10 駛，行至苗栗縣竹南鎮南大路與鹽館街之交岔路口處，許乃  
11 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  
12 鹽館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發生碰撞，原告  
13 因而受有右側橈骨尺骨遠端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手肘擦  
14 傷、左胸挫傷及左腕挫傷等傷害，王哲山因上開事實，經本  
15 院刑事庭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經高等  
16 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另魏美婷為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小用客車所有權人，因停車不當造成本件事故，是其與被  
18 告王哲山為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二、原告請求明細：(一)醫療費用81,147元(附表一)、(二)接送費  
20 用88,500元(附表二，造橋至各醫療場所，500元×177次=8  
21 8,500元)、(三)工作收入損失744,600元(附表三，62,050元  
22 ×12月=744,600元)、(四)增加生活需要5,223元(附表四)、  
23 (五)看護費100,800元，2,400元×42天=100,800元)、(六)精神損  
24 失500,000元、(七)機車維修費用14,700元。

25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王哲山、魏美婷應連帶給付原告  
27 1,548,110元，以及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8 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假執行。

## 30 貳、被告之答辯

31 一、與本件事故有關之醫藥費、送醫急救費用等，原告只要提

01 出單據，被告不會爭執，其餘費用尚未見有證明，被告礙難  
02 給復、另精神賠償部分過高，請酌減。被告對於本件事務為  
03 肇事次因，原告乃肇事主因。

04 二、並為答辯之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被告王哲山於111年10月12日1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苗栗縣竹南鎮南大路由西往東方向  
08 行駛，行至苗栗縣竹南鎮南大路與鹽館街之交岔路口處，原  
09 告許乃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  
10 竹南鎮鹽館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發生碰  
11 撞，原告因而受有右側橈骨尺骨遠端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  
12 手肘擦傷、左胸挫傷及左腕挫傷等傷害，有為恭紀念醫院診  
13 段證明書在卷可稽。

14 二、被告王哲山因上開事實，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3號認定  
15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6 幣1000元折算1日。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

17 三、為恭醫院112年6月14日出具診斷證明書：

18 (一)許乃懿病名：1. 右側橈骨尺骨遠端粉碎性開放性骨折。2.  
19 右手肘擦傷，3. 左胸挫傷。4. 左腕挫傷。

20 (二)醫師囑言：111年10月12日至急診並於當日住院，於111年  
21 10月12日行開放性復位手術治療，於111年10月19日出  
22 院，右手不宜搬重物及出力工作，宜復健治療，宜修養四  
23 個月。(111.10.22、111.11.05、111.11.14、111.11.1  
24 9、111.12.5、111.12.13、111.12.24、112.1.4、112.1.  
25 18、112.2.15、112.3.29、112.5.10、112.6.14)門診複  
26 查。

27 四、為恭醫院112年9月11日出具診斷證明書：(一)許乃懿病名：1.  
28 右側橈骨尺骨遠端粉碎性開放性骨折。2. 右手肘擦傷，3. 左  
29 胸挫傷。4. 左腕挫傷。(二)醫師囑言：111年10月12日至急診  
30 並於當日住院，於111年10月12日行開放性復位手術治療，  
31 於111年10月19日出院，術後需專人照護六周，及復健治

01 療，右手不宜搬重物及出力扭轉工作，勞動力減損。

02 五、原告已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汽機車強制責任理  
03 賠91,607元。

#### 04 伍、本院之判斷

05 一、有關王哲山於上開時間，駕駛車上開自用小客貨車，沿苗栗  
06 縣竹南鎮南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苗栗縣竹南鎮南大  
07 路與鹽館街之交岔路口處，原告騎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  
08 竹南鎮鹽館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原告所騎普通  
09 重型機車前車頭輪胎，遭對方左側車身拽倒，導致許乃懿受  
10 有右側橈骨尺骨遠端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手肘擦傷、左胸  
11 挫傷及左髖挫傷等傷害，王哲山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3  
12 號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嗣經高等法院  
13 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原告已向和泰保險公司申請汽機車  
14 強制責任理賠91,607元等情，有為恭紀念醫院診段證明書、  
15 第院號高分院刑事判決和電子卷證、理賠書在卷可稽，且為  
16 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9 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  
20 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21 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  
22 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  
23 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24 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  
25 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  
26 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  
27 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同向有二以上之車  
28 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規  
29 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項  
30 前段定有明文。另按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  
31 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

01 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  
02 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03 21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以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04 認定鹽館街為幹線道路，南大路為支線道路，少線道車應暫  
05 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等情，而「鹽館街為雙向各佈有一混合車  
06 道，車道各為3.1米，道路寬度約為7.5米，南大路為雙向  
07 通行之單一混合車道，道路寬度約為5米」（詳卷第197頁竹  
08 南鎮公所函、偵查卷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參照道路交通  
09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項有關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  
10 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  
11 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規定，鹽館街、南大路同係「雙向  
12 通行之混合車道」，車道數為相同，並無原告所主張「少線  
13 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適用，是其主張向鑑定人詢  
14 問為何不能優先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  
15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即無必要。另經本院依  
16 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查詢，該局函覆本院「111年1  
17 0月12日16時47分在苗栗縣竹南鎮南大路與鹽館街之交叉路  
18 口並未設有『停』字標線」等情（詳卷第205-207頁，該局1  
19 13年7月16日南警五字第1130020579號函、承辦警員之職務  
20 報告），堪認南大路與鹽館街因未設有「停」字標線，參照  
2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規定，該交岔  
22 路口並無幹支道之分。原告騎重型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鹽館  
23 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前方輪胎撞擊沿苗栗縣竹  
24 南鎮南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被告駕駛自小貨車左側（偵查  
25 卷，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堪予認定「王哲山、許乃懿均  
26 同為直行車，肇事路口並無號誌，未設停字標誌，並無幹支  
27 道之分，而本件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行經無號誌路  
28 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  
29 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直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30 車之準備；被告賴美婷所有自小客車，於交岔路口10公尺範  
31 圍內停放，影響行車安全，同為肇事次因。」，原告主張肇

01 事路口有幹支道之分，雖與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認定鹽館街為  
02 幹線道路，南大路為支線道路等相同，然與承辦警員至現場  
03 調查確實並無「停」標誌不一致，自應以在現場實際勘驗之  
04 警察人員製作之職務報告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是原告主  
05 張與證據不符，而難採憑。故本件王哲山未減速作隨時停車  
06 之準備、被告賴美婷所有自小客車，於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  
07 內停放，影響行車安全，均為導致王哲山與原告所騎之重型  
08 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王哲山之過失駕  
09 駛行為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刑事  
10 庭以1112年度交易字第213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判處  
11 有期徒刑2月，並經臺中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復經本院調  
12 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堪認王哲山、賴美婷確有原告主  
13 張之過失駕駛、不當停車行為。則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上  
14 開不法行為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15 求被告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堪認有據。

16 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7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8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9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0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21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  
22 下：

23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無法工作之損失、增加生活需要、  
24 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醫療費用81,147元  
25 （詳附表一）、交通費用(造橋至各醫療場所)88,500元  
26 （詳附表二，計算式：500元×177次=88,500元）、無法工  
27 作之損失744,600元（詳附表三，計算式：62,050元×12月  
28 =744,600元，平均薪資為62,059元，原告僅請求62,050  
29 元）、增加生活需要5,223元（詳附表四）、看護費100,8  
30 00元（計算式：2,400元×42天=100,800元）等損失，均有  
31 附表一至四所載證據為憑，被告稱原告有舉證有收據，其

01 即不爭執，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費  
02 用，為有理由。

03 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  
0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  
06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用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7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請求機車之修  
08 費用為14,700元（計算詳如附表五所示），准許1,470  
09 元。

10 3. 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王哲山過失駕駛行為、賴美婷之停車  
11 不當等之不法侵害受有系爭傷害，須忍右側橈骨尺骨遠端  
12 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手肘擦傷、左胸挫傷、左腕挫傷等  
13 身體之疼痛、及就醫、復健往來之不便，堪認其精神上受  
14 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5 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又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16 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  
17 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  
18 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9 院斟酌兩造經濟狀況（有本院職權調查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2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身分、地位、學歷，並考量被  
21 告過失情節及原告傷勢輕重程度，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  
22 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高，應不  
23 准許。

24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321,740元  
25 （計算式：醫療費用81,147元＋交通費用88,500元＋無法  
26 工作之損失744,600元＋增加生活需要5,223元＋看護費10  
27 0,800元＋機車修理費1,47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28 1,321,740元）

29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  
31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01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02 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  
03 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  
04 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  
05 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06 旨參照）。又按肇事路口無幹支道之分，本件原告駕駛普通  
07 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08 為肇事主因。被告王哲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  
09 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被告賴美婷所有自小  
10 客車，於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內停放，影響行車安全，同為  
11 肇事次因。查被告王哲山就事故之發生，固有上開駕車過失  
12 行為，被告賴美婷所有自小客車，於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內  
13 停放，影響行車安全，業如前述，然原告騎乘重型機車經無  
14 號誌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之主因，此  
15 情並據刑事卷宗所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  
16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  
17 通部覆議鑑定（卷第197-198頁）之鑑定意見亦認此見解。  
18 綜合上情，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  
19 過失自明，且原告為肇事主因、被告為為肇事次因，依兩造  
20 之過失程度，本院認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應負70%之過  
21 失責任、被告負3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從而，本件原  
22 告之損害金額為396,522元（計算式：1,323,740元×30%=3  
23 96,5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五、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  
25 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  
26 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蓋因強制汽車  
27 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  
28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29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  
30 責任。查原告已自承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理賠金91,607  
31 元，被告就此部分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亦主張受領

01 此部分之金額應予扣除，依前開規定，該保險給付視為被告  
02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予扣除。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03 304,915元（計算式：396,522元－91,607元＝304,915  
04 元）。

05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2 03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請求權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4 繕本已於112年8月25日送達王哲山、113年1月8日送達被告  
15 魏美婷，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王哲山詳附民卷101頁、魏  
16 美婷詳附民卷199頁），參考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均自113  
17 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  
18 准許。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哲山、被告  
20 魏美婷連帶給付304,915元，及均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2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八、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24 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25 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憑  
26 據，應予駁回。

2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9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被告魏美婷並  
30 非系爭刑案判決所列被告，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  
31 同侵權行為人，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

01 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是原告對被告魏美婷乃原告繳納裁判  
02 費第一審裁判費19,909元（尚未減縮之裁判費），本院以補  
03 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第一審3,219元 { 計算式 (304,915/  
04 1,548,110) x16,345 (原告減縮後之裁判費) =3,219元 } 由  
05 被告魏美婷負擔，其餘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哲山、魏美婷連帶  
06 負擔20%，304,915÷1,548,110÷0.20)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14 附表一：原告請求明細（交附民卷175頁）  
15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	備註一	備註二
0	醫療費用	81,147元 (急救費用600元+診療費用80,547元=81,147元)	本院核算醫療費用為86,872元，詳如附表二所示	交附民卷23-99、123-153、179-195頁 卷47-65、87-89頁
0	交通費用	88,500元 (500元 x 往返177次=88,500元)	未提出單據	
0	治療期間工作收入損失	744,600元 (平均月薪62,050元 x 12個月=744,600元)	本院核算平均月薪62,059元，詳如附表三所示	交附民卷13-15頁
0	增加生活支出	106,023元 (看護費用100,800元+醫藥用品5,223元=106,023元) (看護費用計算式：每日看護費2,400元 x 休養42日=100,800元)	看護費用部分未提出單據 醫藥用品5,223元部分與本院核算結果相同，詳如附表四所示	交附民卷16-19頁

(續上頁)

01

0	勞動能力減損	372,300元 (平均月薪62,050元 x 60個月 x 勞動能力減損10% = 372,300元)	本院核算平均月薪62,059元，詳如附表三所示	交附民卷13-15頁
0	精神慰撫金	500,000元		
0	機車損害回復原狀費用	14,700元	與本院核算結果相同	交附民卷20頁
總計		1,907,270元		

02

### 附表二：醫療費用

03

編號	醫療單據	就醫日期	科別	金額(元)	醫療院所	備註
0	111年10月12日	111年10月12日	急診	000	為恭醫院	交附民卷23-33、35-74、123-153、179-195頁 卷47-65、87-89頁
0	111年10月12日-111年10月19日	111年10月12日-111年10月19日	骨科	69,697		
0	111年10月22日	111年10月22日	骨科	000		
0	111年11月5日	111年11月5日	骨科	000		
0	111年11月14日	111年11月14日	胸腔科	000		
0	111年11月14日	111年11月14日	骨科	000		
0	111年11月19日	111年11月19日	骨科	000		
0	111年12月5日	111年12月5日	骨科	000		
0	111年12月13日	111年12月13日	骨科	000		
00	111年12月24日	111年12月24日	骨科	000		
00	112年1月4日	112年1月4日	骨科	000		

01

		日				
00	112年1月18日	112年1月18日	骨科	000		
00	112年1月25日	112年1月25日	神經外科	000		
00	112年1月27日	112年1月27日	復健	000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2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4日				
		112年2月7日				
00	112年2月7日	112年2月8日	復健	000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1日				
		112年2月13日				
		112年2月14日				
		112年2月16日				
00	112年2月15日	112年2月15日	骨科	000		
00	112年2月16日	112年2月17日	復健	000		
		112年2月20日				

01

		0日				
		112年2月21日				
		112年2月22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2月27日				
00	112年2月27日	112年3月1日	復健	000		
		112年3月3日				
		112年3月6日				
		112年3月8日				
		112年3月10日				
		112年3月13日				
00	112年3月13日	112年3月15日	復健	000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20日				
		112年3月22日				
		112年3月24日				
		112年3月27日				
00	112年3月27日	112年3月2	復健	000		

		9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3日				
		112年4月5日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2日				
00	112年3月29日	112年3月29日	骨科	000		
00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3日	復健	000		
		112年4月17日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21日				
		112年4月24日				
00	112年4月24日	112年4月26日	復健	000		
		112年4月27日				
		112年5月1日				
		112年5月3日				
		112年5月4日				

		日				
		112年5月8日				
00	112年5月8日	112年5月10日	復健	000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5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22日				
00	112年5月10日	112年5月10日	骨科	000		
00	112年5月22日	112年5月24日	復健	000		
		112年5月25日				
		112年5月29日				
		112年5月31日				
		112年6月2日				
		112年6月5日				
00	112年6月5日	112年6月6日	復健	000		
		112年6月9日				
		112年6月11日				

		2日				
		112年6月14日				
		112年6月16日				
		112年6月19日				
00	112年6月14日	112年6月14日	骨科	000		
00	112年6月19日	112年6月26日	復健	000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3日				
		112年7月5日				
		112年7月7日				
00	112年6月22日	112年6月22日	內科	000		
00	112年7月10日	112年7月10日	復健	000		
		112年7月12日				
		112年7月14日				
		112年7月17日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20日				

		1日				
00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復健	000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8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4日				
00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7日	復健	000		
00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7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7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7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7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7日	112年8月7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12日	112年8月12日	內科部	000		
00	112年8月21日	112年8月21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21日	112年8月21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21日	112年8月21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21日	112年8月21日	復健	50		

(續上頁)

01

		1日				
00	112年8月21日	112年8月21日	復健	50		
00	112年8月21日	112年8月21日	復健	000		
00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	復健	000		
00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11日	112年9月11日	復健	000		
00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9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9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9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9日	復健	50		
00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9日	復健	000		
00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9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3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3日	復健	50		

(續上頁)

01

		3日				
00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 3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 3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 3日	復健	000		
00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 3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 1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 1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 1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 17日	復健	000		
00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 1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 1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 13日	復健	000		
00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 13日	內科 部	000		
00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 13日	復健	50		
00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 13日	復健	50		
00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 13日	復健	50		
00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 13日	復健	50		
00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 13日	復健	50		

(續上頁)

01

		13日				
00	112年12月4日	112年12月4日	復健	000		
00	112年12月4日	112年12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4日	112年12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4日	112年12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4日	112年12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4日	112年12月4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復健	000		
00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復健	50		
00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復健	50		
00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復健	50		
00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復健	50		
00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復健	50		
00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復健	50		
00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骨科	2,240		

(續上頁)

01

		5日					
00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 5日	復健	000			
00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 1日	復健	50			
00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 1日	復健	50			
00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 1日	復健	50			
00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 1日	復健	50			
000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 1日	復健	50			
000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 1日	復健	000			
000	113年3月13日	113年3月1 3日	復健	50			
000	113年3月13日	113年3月1 3日	復健	000			
000	113年3月20日	113年3月2 0日	復健	50			
		113年3月2 2日					
		113年3月2 5日					
		113年3月2 9日					
		113年4月1 日					
		113年4月5 日					
000	113年4月8日	113年4月8 日	復健	000			
		113年4月1					

(續上頁)

01

		2日				
		113年4月15日				
		113年4月19日				
000	113年4月12日	113年4月12日	內科部	000		
000	113年4月20日	113年4月20日	內科部	1,055		
000	112年1月9日	112年1月9日	骨科	000	慈祐醫院	交附民卷 34頁
000	112年1月9日	112年1月9日	骨科	000		
000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復健	000	宏仁診所	交附民卷 75-81頁
		112年1月7日				
		112年1月9日				
		112年1月11日				
		112年1月13日				
		112年1月19日				
000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復健	50		
000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復健	50		
000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復健	50		
000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復健	50		
000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復健	50		

(續上頁)

01

		日				
000	112年8月12日	112年8月1 2日	內科 部	000		
000	112年6月21日	112年6月2 1日	復健	50	竹南診所	交附民卷 82-99頁
000	112年6月23日	112年6月2 3日	復健	50		
000	112年6月27日	112年6月2 7日	復健	50		
000	112年6月29日	112年6月2 9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1日	112年7月1 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4日	112年7月4 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6日	112年7月6 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8日	112年7月8 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11日	112年7月1 1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13日	112年7月1 3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 8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20日	112年7月2 0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22日	112年7月2 2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 5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 7日	復健	50		
000	112年7月29日	112年7月2	復健	50		

(續上頁)

01

		9日				
000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復健	50		
000	112年8月3日	112年8月3日	復健	50		
			總計	86,872		

02

附表三：平均月薪（交附民卷13-15頁）

03

月份	薪津（元）	加班費（元）	轉場津貼（元）	獎金（元）	合計（元）
000年4月	30,100	15,302	2,795	11,075	59,272
000年5月	32,400	15,302	2,134	11,400	61,236
000年6月	31,900	17,976	1,944	12,950	64,770
000年7月	33,400	14,510	2,028	10,000	59,938
000年8月	36,200	15,242	3,148	10,300	64,890
000年9月	33,600	15,238	3,061	10,350	62,249
平均月薪(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62,059

04

附表四：增加生活支出（交附民卷16-19頁）

05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元）
0	111年10月12日	手臂吊帶 M	000
0	111年12月24日	酸痛貼布	000
		手腕護套	000
		手腕護套	000
0	111年10月20日	不明項目	000
0	111年12月3日	手托板束帶與不明項目	1,420
0	111年11月14日	昕陳昕樂金門一條	89
0	112年1月3日	挫傷	000
0	111年11月26日	挫傷	000
總計			5,223

06

附表五 機車折舊計算

- 01 零件：14,700元。折舊後：1,470元。
- 02 出廠日期：105年4月（卷76-1頁）
- 03 肇事日期：111年10月12日
- 04 使用年限：6年5月
- 05 折舊後零件：1,470(14,700×1/10=1,000)